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五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第五六六號起
至民國三十二年七月第五八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八、寄存單據	凡各商號店戶往來或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納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收付儲蓄單據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五角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租賃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一、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務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二、申請書結核	凡呈請文申請書結核等項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三、轉運公司或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提單等項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九、股票	凡各商號店戶往來或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納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合資營業之單據	凡各商號店戶往來或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納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一、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關於借貸或抵押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二、債券	凡關於債券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三、遺產或遺產繼承單據	凡關於遺產或遺產繼承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四、買賣財產單據	凡關於買賣財產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四、船舶提單	凡船舶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等項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五、運貨所用之單據	凡各商號店戶往來或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納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六、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保單等項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七、承包單據	凡承包工程或工役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十八、承領單據	凡承領各項貨物或金銀等項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五、比賽單據	凡關於比賽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六、娛樂單據	凡關於娛樂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七、婚姻證書	凡關於婚姻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八、聘約證書	凡關於聘約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二十九、委託書據	凡關於委託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三十、保單	凡關於保單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三十一、證明身份單據	凡關於證明身份之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本局所轄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

三二、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畢業證書	每張印花一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因本所所屬各級學校畢業證書，其印花係由該校繳納，故不在此限。
三三、旅行證	凡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	印花五元，但出外者，印花一元	領受者	外交憑照免貼	
三四、運輸證	凡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	印花五元，但出外者，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	凡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	印花五元，但出外者，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六、槍枝執照	凡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	印花五元，但出外者，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七、承領或承領	凡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	印花五元，但出外者，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八、船舶主理人	凡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	印花五元，但出外者，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九、兵役證	凡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或主官官署因公務出外者	印花五元，但出外者，印花一元	領受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三一五號

台直轄各機關

法律雑誌

國民政府指令
論文字第六四九號

今世頭陀
一覽一牛

文
完
完
是
特
小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〇號

今日上海

七
三
三
席
林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五二號

上海

監
察
院
院
庭
庭
行
行

國民政府指令

二六

政院
院
院
長
傳
中
正

一四 准守第五、六號

呈悉。業經照案分別督授頒給矣。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

... 公...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四號

令
行
政
院

文
完
完

國民政府指令 渝六字第六五五號

行政院

行主
文
完
完
長
等
中
王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六號

令立法院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七號

行政院

主
席
林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鹽字第六五九號

行政院

[illegible]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〇號

行政院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校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學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令

第一條 凡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學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二條 前條學校應由教育司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三、現任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四、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五、課程表及教材設備

第三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開列學校名稱地址及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核定考試日期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第七條 筆試科目如左

甲、機械技術科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國文

三、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機械學

六、熱學

七、電學

八、工廠管理

九、工廠設計

乙、電機技術科

（一）電力組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國文

三、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機械學

六、熱學

七、電學

八、工廠管理

九、工廠設計

（二）電訊組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國文

三、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機械學

六、熱學

七、電學

八、工廠管理

九、工廠設計

第十條 實習成績應佔實習工廠之報告評定之

第十一條 考試成績及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六

渝字第五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五六六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准	月註	執照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年准	月註	執照
清涼飲料製造法	蔣經國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3	
改造中的歐洲教育	蔣經國	廿七年十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4	
戰時給養子軍的信	蔣經國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5	
歷代五言詩評選	蔣經國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7	
廣西指南	蔣經國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8	
戰時外交	蔣經國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99	
史學導刊	蔣經國	廿六年四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0	
美日關係論	蔣經國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1	
南洋史綱要	蔣經國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2	
中世教育史	吳敬軒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3	
管子今注	石廣瑞	廿七年三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4	
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	蔣經國	廿七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5	
高中化學講義	蔣經國	廿七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6	
物理工程方面的基本算學	蔣經國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7	
意大利青年訓練與民衆	蔣經國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8	
中國文學史概論	蔣經國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09	
經濟學概論	蔣經國	廿六年五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0	
廣西指南	蔣經國	廿七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1	
小學各科學習心理	蔣經國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2	
小兒科	蔣經國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3	

鏡影樓鈐影	徐積餘	廿八年一月	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4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	徐 壽	廿八年一月	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5
皮鹿門年譜		廿八年二月	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6
顏魯元君碑		廿八年一月	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7
油墨及墨水製造法		廿八年一月	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8
現代蘇聯政治		廿六年一月	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9
工業原料與革質原料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0

本報勘誤表

誤	一	有	有	一	收
正	二	候	候	二	支
數	一七	三六	三五	三	二六
數	九	二〇	二〇	六	一三
行	三二	五	五	二二	一八
票面	壹字第五四五號	壹字第五四六號	壹字第五四七號	壹字第五四七號	壹字第五五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部
零售	每册一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頁數	價目部
一頁	每張十二元
半頁	每張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張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七號目錄

令

軍械部軍令

追贈故員楊特爲陸軍少將令

追贈故員楊步青爲空軍少校令

追贈故員余汝基等爲空軍上尉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憲文字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立復且中學校長郭兆曙及職員顏西光等卽金鈞文案分仰轉商查照由

憲文字第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財政品戰時管理合作金金融辦法經陳華甫會議決准予向榮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憲文字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審判廳決河南省沈邱縣民李劉氏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知照轉行由

憲文字第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財政部貨運管理局及各處站組組織規程經陳華甫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憲文字第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審判廳決浙江省義烏縣何炳清酒號代表人何仁善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知照轉行由

憲文字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糧食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憲文字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合省保安防務訓練已另案通飭合併訓練並辦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關於保安訓練之規定應予刪去經陳華甫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憲文字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豫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請轉令備該院限期造報三十一年度及前七年度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憲文字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憲文字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憲文字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憲文字第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久新等發給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准軍務委員會代電核給李中清受革請備案准予備案由
呈發本院法規委員會核議擬准予備案由
呈送修正戰時陸地長險限額說明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渝字第五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滄字第五十六號

徵文字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青海省政府請設置海晏監獄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徵文字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沅江漢壽兩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請明及准予備案由
徵文字第六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正復旦中學校長郭兆麟及職員李西堂等酬金一案應准照辦由
徵文字第六六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四川高等法院中學區長公署呈請核正復旦中學校長郭兆麟及職員李西堂等酬金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illegible]

鹽文字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鹽文字第六七三號 令考試院
鹽印字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金印字第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甘肅省山試管理處請用國防日期鹽子圖案由

呈報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律南改分財政部應予照准由
呈報河南鎮山縣印字跡模糊請換發新印信狀請再鑄換發由

鹽印字第六十七號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靈寶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並印模及數角鈔印准予備案舊印已飭銷燬由

鹽印字第六十七號令行政院
呈報安徽舒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鹽印字第六十八號令行政院
呈送東夏省貴州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准予備案由

印字第六八二號令行政院
星達廿四省不派駐三十年度財政稅務人員案由
星達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稅務准予備案由
呈達行政院判決河南沈邱縣民李劉氏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需署撥林司營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查印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查文字第六八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鈞府獨立音樂館開防官章仰棻轉飭懲辦由
呈請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義烏縣何樹濟酒稅代表人何仁清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查照轉
呈 由
呈查該畫片竟敢假定新州議程惟予圖案由

憲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送糧食部人承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憲文字第六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送糧食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格柳官鐸一員分發財政部應予照准由
憲文字第六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農林部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存由

附錄

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追贈故員楊特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請追贈故員楊夢青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系統及中區，清道神政員及及步、司建裝、裝車等處空軍上尉，應照舊。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發給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岳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文家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行省主席張厲生呈，請將張又新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務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段幹華一員以西康省政府建設專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務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站基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楊和五、蕭人蒼、金超、李同仁、謝安、柏國華、杜茂蔭、郭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高立德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內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處國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將劉伯玉一員以河南省糧政司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王大中、喬壽傑二員均以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將林君煒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立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illegible]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直隸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潘世榮一員以綜理省政府秘書處行政長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鑒衡牛學星，請任命該員觀察中央防疫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王世霖、陳學淵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並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蕭捷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長府中正呈，據交通銀行以營業虧損，須交通商銀會同辦理，或至別處籌款，財力不敷，應請核准。此令。

主	行
政	交
院	通
長	商
府	銀
中	會
正	同
呈	辦

交主
政院
部院
長席
蔣林
費中
南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蔣正星，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英旦，爲最高法院審記官劉天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程汝璜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關若松爲陝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鳴九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陳衡生昇星，請任命杜恕爲衛生署科長，以應照補。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陳衡生昇星，請任命杜恕爲衛生署科長，以應照補。此令。

行政院院務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綏文呈，請任命翁中選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務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鄭德東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要獎署甘肅省政府建立

行政院院令 蔣中正呈，鑒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解永年、魯研輝并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德芳為雲南省府財政廳科長，題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任命李飛鵬為陸軍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考
	試館
	院部
	院部
	席長
	林鐵賈
	傅德寶
	賈德寶

六
增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增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六七號

七
繪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國訓字第三五〇號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函，以中央研究院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尚未編送，請轉令限期呈送等由。』」查該會秘書處呈請，應即令該會秘書處，以該會秘書處，以便轉發交核等由。理合咨請呈請，以資核辦。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九一六二號呈，為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久誠等四員干城及陸軍各等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查該四員，係在抗戰期間，表現優異，應予獎勵。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九一六三號呈，為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中藩一員干城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查該員，係在抗戰期間，表現優異，應予獎勵。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仁字第九一三八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字第九一九九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九一六四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字第九一九九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仁字第九一六五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仁字第九一六六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南京海關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西字第七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字第九一六七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九一六八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仁字第九一九〇號呈，為呈准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辦由。查該規程，係為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予核辦。除令該會核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二 渝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四 渝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人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檢閱，原分兩部，在擬請核部呈請核部，請轉呈核部等情，轉請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河南鎮山縣印字號換期，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九七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甘肅省田賦管理處用印日期，請送印等情，轉呈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九七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河南鎮山縣印字號換期，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安徽宿縣縣政府用印日期，請送印等情，轉呈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教育兩部野地政務會呈報及省實業廳三十二年度預算案，檢同附件，轉請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九五四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財政、軍政、交通三部暨地政會呈報及甘肅省中級三十二年度預算案，檢同附件，轉請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河南鎮山縣印字號換期，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三 渝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五 渝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人字第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以河南沈邱縣民李劉氏因陳慶福銀事，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請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軍事委員會軍事訓練委員會用印日期，請送印等情，轉呈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九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甘肅省田賦管理處用印日期，請送印等情，轉呈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明令字第九二九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以浙江省義烏縣何植清酒號代表人何仁善，因陳慶福銀事，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請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人字第九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省度呈報檢定所組織規程，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人字第九八六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軍事委員會軍事訓練委員會用印日期，請送印等情，轉呈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以河南沈邱縣民李劉氏因陳慶福銀事，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請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九九四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以河南沈邱縣民李劉氏因陳慶福銀事，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請核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五 渝字第五六七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委任王顯明為本處事務員。此令。
委任張開洲、曾德、楊運生為本處事務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准註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准註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鄉村教育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1	
憲法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2	
人物畫研究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3	
軍用工業論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4	
以勞作為中心的設計教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5	
論衡校釋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6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天文年曆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7	
英漢對照世界民間故事集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8	
長的工作術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29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准註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現代優越犯罪史略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0	
如何應付人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1	
世界的資源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2	
近代德式體操之理論與實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3	
防水防水材料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4	
元曉遺著七賢詩集疏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5	
銀行經濟論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6	
軍用衛生學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7	
野鴨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8	
錫與錫業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39	
資本主義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40	
國際政府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141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刊例	刊例	刊例
一、每行	每行	每行
二、每行	每行	每行
三、每行	每行	每行
四、每行	每行	每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字第五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一、國防部呈請查驗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防部第三三九號訓令，並行各省市縣，以國防物資之運銷，應由國防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物資之運銷，分別呈報國防部，以資核辦。等情。查該項物資之運銷，關係國防至鉅，應由國防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物資之運銷，分別呈報國防部，以資核辦。等情。合行令仰各省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第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一、財政部呈請查驗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財政部第三五一九號訓令，並行各省市縣，以財政部所屬之財政機關，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查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關係財政至鉅，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合行令仰各省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第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一、財政部呈請查驗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財政部第三五一九號訓令，並行各省市縣，以財政部所屬之財政機關，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查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關係財政至鉅，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合行令仰各省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字第五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字第五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一、財政部呈請查驗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財政部第三五一九號訓令，並行各省市縣，以財政部所屬之財政機關，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查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關係財政至鉅，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合行令仰各省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一、財政部呈請查驗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財政部第三五一九號訓令，並行各省市縣，以財政部所屬之財政機關，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查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關係財政至鉅，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合行令仰各省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一、財政部呈請查驗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財政部第三五一九號訓令，並行各省市縣，以財政部所屬之財政機關，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查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關係財政至鉅，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並請各省市縣，將該項財政機關之運銷，分別呈報財政部，以資核辦。等情。合行令仰各省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字第五六八號

指令

行政院 財政部 內政部 司法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考試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內政部 司法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考試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委任蔣慶堃為本處印刷局技士。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為公告事。本會處理懲戒案件，應依江蘇省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八日以前，將第四號命令移送原發文件，並請該會付憑收入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訴書，將命令等件，函達江蘇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嗣經函詢已否遵送，迄今日久，仍未據提出申訴書，經呈請本會逕行核辦，如有不遵送情事，合行公告達，仰該會付憑收入逕向本會收存，毋違，如不遵行，即依法懲處，此令。此令。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 王寵惠

內政部核准寄售物註明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註明
蘇聯的農工和交通	王季文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6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3
中國社會學史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4
中國民間傳記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5
蘇聯及蘇聯動力工程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四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6

日本現代人物傳 上冊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三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7
周易大綱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8
大學一年級英文教本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49
校史隨筆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0
法租界通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六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1
中國水利史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2
高中國文科教學補充教材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3
史學研究法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4
蘇聯一切經濟義引用書案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5
青年政治讀本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6
應用物件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7
水彩畫的實際研究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8

小玩具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59
黃文敏山水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0
粵省對外貿易調查報告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1
寶鏡送酒畫本	商務印書館	廿五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2
實用小工藝品製法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八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3
重慶旅行指南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4
德國國民體育教範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5
青年軍事訓練讀本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六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6
帝國主義論增訂本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六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7
中國農村經濟常識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8
小小兵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三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69
日本兵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三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170